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5(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 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白俄罗斯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¹ 国际人权盟约² 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的规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国际义务，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7 日第 2003/14 号和 2004 年 4 月 15 日第 2004/14 号决议，

关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的初步调查结果和结论，根据该文件，2004 年 10 月 17 日的议会选举远未达到白俄罗斯对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所作的举行自由公正选举的承诺，同时举行的全民投票是在高度扭曲的竞选环境中展开的，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1. **表示深切关注：**

(a) 尽管在前几次选举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提出了详细建议，欧洲安全合作组织与该政府举行过对话，但白俄罗斯没有履行其举行自由公正选举的国际义务和承诺，其表现为在候选人登记等多方面任意适用选举法、妨碍接触媒体权、国家媒体散布对有关问题带有偏见的报道以及伪造点票结果；白俄罗斯的选举程序和立法框架仍存在根本性的缺陷；

(b) 不断有关于国内和国际记者、反对派政治家以及在 10 月的选举和选举后参加游行示威的和平示威者遭到骚扰、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报道，以及在拘留期间遭受虐待的指称；

(c) 继续和扩大对主要反对派人物和人权捍卫者的刑事起诉；

(d) 如欧洲委员会会议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371 号决议通过的报告所记录的那样，白俄罗斯政府高级官员涉嫌参与了 1999 年现任当局的三位政治反对者以及 2000 年一名记者的强迫失踪和(或)即决处决事件以及对调查的继续掩盖；

(e) 白俄罗斯当局决定吊销设在明斯克的欧洲人文大学的教学执照，并中断其大楼的租约，迫使该大学关门；

(f) 不断有非政府组织、少数民族组织、独立媒体、反对党和独立工会受到骚扰和被关闭的报道，以及从事民主活动的个人受到骚扰的报道；

2. **敦促**白俄罗斯政府：

(a) 遵守其举行自由公正选举的国际义务和承诺，并纠正选举程序方面的问题，特别包括在选举人登记等多方面任意适用选举法、妨碍接触媒体权、国家媒体对有关问题带有偏见的报道以及伪造点票结果；

(b) 停止对政治反对者以及拥护民主积极分子和人权捍卫者、教育机构和民间社会行动者进行有政治动机的起诉和骚扰；

(c) 在对有关案件进行调查前，暂停任何强迫失踪和(或)即决处决和酷刑案件的涉嫌官员的职务，并确保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全面公正地调查这些案件，并让所指称的行为人接受独立法庭的审判；如果他们被裁定有罪，确保按照白俄罗斯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予以惩罚；

(d) 调查应对在 2004 年 10 月的选举和选举后举行的游行示威中虐待包括俄罗斯第一频道 (ORT)、RenTV 和 NTV 以及美联社等多家记者在内的国内外记者的事件负责的人，并追究他们的责任；

(e) 采取人权委员会第 2004/14 号决议所要求的所有其他措施；

3. **坚决要求**白俄罗斯政府与人权委员会的所有机制充分合作，特别是与第2004/14号决议任命的特别报告员合作。
